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示」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額規定。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供股及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1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為免生疑問)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香港結算的服務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平台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間，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可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正式簽立並交付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修改

釋 義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最後配售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須與認購價相等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釋 義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428,763,076股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3,721,56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721,561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06,363,85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配售期修訂為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屆滿之期間；(ii)將最後配售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iii)將配售價定為相等於認購價；及(iv)從配售協議刪除「以致概無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作為配售代理的其中一項聲明、保證及承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尚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王氏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彬先生最終擁有85.05%權益)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王先生承諾」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王氏可換股債券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彬先生作出之承諾，表示其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供股及配售事項，亦不會(透過王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使王氏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附帶的換股權
「梓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根據配售事項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結果)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如有可供配售者)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配售完成日期及供股結算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公佈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的結果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並不進行，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文所示的時間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王彬先生(主席)

張依先生(副主席)

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

林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馮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7樓3706-08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190,769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428,763,076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接納及支付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7,190,76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28,763,07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 最多4,287,630.76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535,953,845股股份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171,505,230.4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為15,678,633股新股份及3,721,56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721,561股新股份。(有關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可轉換的其他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節。)於記錄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因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190,769股，而本公司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428,763,076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提呈的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428,763,076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00%。

王先生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王氏可換股債券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彬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書面承諾，表示其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供股及配售事項，亦不會(透過王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使王氏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附帶的換股權。因此，預計王氏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曾與數家金融機構接觸，探討彼等是否有可能或有興趣就供股擔任本公司的包銷商／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為唯一回應本公司並表示有興趣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的機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額規定。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外，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為增加認購水平，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鑒於上述安排及供股(包括供股與認購價的比率)將滿足本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折讓約6.9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6.6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溢價約2.3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5港元溢價約2.17%；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1.27%；及

- (vi) 由於溢價約0.2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399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9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之較高者)溢價),因此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 (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股份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收市價,過去六個月的平均價及中位數分別為0.435港元及0.425港元,而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價及中位數分別為0.412港元及0.405港元。認購價0.40港元較過去六個月平均收市價0.435港元折讓約8.05%,及較過去三個月平均收市價0.412港元折讓約2.91%。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及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略有溢價,惟亦較最後六個月及最後三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折讓。鑒於香港股份市場的近期走勢,認購價較為謹慎,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須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章程現正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收取實物副本而定)。章程文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chinabaoli/index.htm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除外股東查閱及／或寄發予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個別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未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有兩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3,793,3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供股的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於香港作出建議供股，且本公司僅因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而向彼等作出供股，則(i)將供股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向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ii)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向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規定。

因此，基於上述意見，董事會認為，將供股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及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因此，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應為合資格股東。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立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本公司將安排本應另行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有)，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於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但會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除外股東原可享有的任何該等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於申請合資格股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登記處予以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

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接納該權利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及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向股份處遞交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及
- (iv)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由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由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申請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閣下股份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

此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相關日期之前按照閣下的中介人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便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權供股權的權益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倘未進行供股而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梁先生(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尚賢居6樓(電話：(852) 2101-8290)。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iii)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上文訂明的各個日期前達成。如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之條件(i)已達成，而供股的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配售期修訂為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屆滿之期間；(ii)將最後配售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iii)將配售價定為相等於認購價；及(iv)從配售協議刪除「以致概無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作為配售代理的其中一項聲明、保證及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接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期：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屆滿，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公司。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iii)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i)至(vi)於以上列明有關日期前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第(i)至(vi)項未能於最後配售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協議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完成 :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配售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協議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索償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申請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經考慮(i)當前市況；(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本集團資金需求；及(iii)認購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予以動用。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獲配售：(i) 配售予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第三方；(ii) 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各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i)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配售協議將(1)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使得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於供股後在可能情況下籌集所需資金差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媒體業務、乾磨乾選業務(「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06,24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370,914,000港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借貸及負債部分總額約為249,273,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則約為2,049,000港元。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67.7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供股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暫時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作活期存款或其他持牌銀行之短期存款。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7.7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比例動用。)：

償還未償還負債

約119.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1.4%)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息、第三方貸款(為短期貸款)、股東及董事貸款(已逾期4至5年)、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由於過往年度COVID-19疫情對本公司業務造成的財務緊張及現金限制，董事優先將財務資源分配至業務發展及維持業務營運。下表概述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立即償還逾期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於到期日清償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方貸款之相關金額，如下所示。董事認為，償還有關負債可使本集團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660.79%下降至供股完成後之278.04%)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透過此舉，本集團有可能與金融機構磋商更佳條款。此策略性舉措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更有利的融資安排提供機會。

董事會函件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日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13.0	二零二五年八月
梓峰可換股債券(部分贖回款項 將如期於梓峰可換股債券 首個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 或之前支付)	5.0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三方貸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持牌放債人	20.8	二零二四年一月及
－獨立第三方	3.9	二零二五年六月
股東及董事貸款		逾期4至5年
－祝蔚寧女士	34.1	
－林詩敏女士	0.4	
應付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融媒體業務	23.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應付服務提供者及顧問款項	1.0	逾期1年
－應計員工成本	12.7	逾期1至2年
－應付僱員款項	5.4	逾期3至4年
總計	<u>119.7</u>	

一般營運資金

約2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1%)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董事相信，所得款項將有助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

融媒體業務

約2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5%)擬用於融媒體業務(「融媒體業務」)，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已與兩個不同的著名品牌簽訂總金額約15百萬港元的兩份新營銷合約。於其中一個項目的執行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補充營銷計劃，估計合約價值為4百萬港元。客戶表示有意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一步推出營銷活動。本公司與客戶正在討論營銷計劃的細節。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百萬港元分配於該兩個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訂立6份合約總金額約2.1百萬港元的合約，內容有關為汽車行業不同品牌／產品提供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影片創作、文案撰寫、平面廣告製作、線上簡報活動及社交媒體營銷。截至當前日期，汽車行業若干營銷計劃正在洽談中。鑒於汽車行業通常需要投入大量預算用於營銷，憑藉融媒體業務團隊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以及汽車行業的顯著增長，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百萬港元用於汽車相關項目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廣告牌及LED牆面廣告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業務關係，並不時向不同的知名品牌／產品提供此項營銷服務。於本通函日期，若干合約正在洽談中。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將最多約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分部。

本集團亦繼續專注於文化活動及音樂會，作為融媒體業務的其中一項收入來源，並將自身定位為主要主辦機構之一，以及將向此領域分配更多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於供股完成後)。近數月，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他公司就大型演出及音樂會項目進行磋商。本集團將負責該等項目的主要方面，包括制定及提交演出提案、獲得必要的批准(如文化許可證、安全計劃、消防安全合規及交通協調)，以及監督場地服務、舞台搭建以及視聽及燈光裝置。鑒於舉辦該等演出項目需投入大量前期成本，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約10百萬港元用於本分部，作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預算以及預期從演出及音樂會項目產生的收入約為1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大型演出及音樂會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供股完成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邁向下一階段。該資金不僅令本集團得以擴大其於現場活動分部的佈局，而且建立良好的業績記錄，為其未來獲得更多現場活動機會做足準備。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已擴展其融媒體業務，通過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騰訊及快手)上發佈內容，為客戶提供內容推廣服務。通過該等平台，本公司量身打造符合受眾行為的行銷策略，確保最佳的廣告效果及用戶參與度。

於供股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透過額外現金流入及使用籌得款項部分償還未償還債務而減少負債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改善亦將增強本集團透過債務融資或其他融資方案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其他籌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權籌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提供的信貸額度非常有限並且需要抵押品。若能獲得有關借貸，本集團所需之預期銀行借貸規模很可能附帶額外的利息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產生進一步壓力，而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使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權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強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認購彼等各自按比例享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假設(a)於記錄日期後及於供股完成前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附註5) ；(b)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c)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張依先生 ^(「張先生」) ^(附註1-4)	2,154,275	2.0098%	10,771,375	2.0098%	2,154,275	0.4020%	2,154,275	0.3905%
祝蔚寧女士 ^(「祝女士」) ^(附註2-4)	300,000	0.2799%	1,500,000	0.2799%	300,000	0.0560%	300,000	0.0544%
林詩敏女士 ^(「林女士」) ^(附註3-4)	5,000	0.0047%	25,000	0.0047%	5,000	0.0009%	5,000	0.0009%
陳記煊先生 ^(附註4)	250	0.0002%	1,250	0.0002%	250	0.0000%	250	0.0000%
小計	2,459,525	2.2946%	12,297,625	2.2946%	2,459,525	0.4589%	2,459,525	0.445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428,763,076	80.0000%	428,763,076	77.7262%
梓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11,678,635	2.1171%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3,999,998	0.7251%
其他公眾股東	104,731,244	97.7054%	523,656,220	97.7054%	104,731,244	19.5411%	104,731,244	18.9858%
小計	104,731,244	97.7054%	523,656,220	97.7054%	533,494,320	99.5411%	549,172,953	99.5542%
總計	107,190,769	100.0000%	535,953,845	100.0000%	535,953,845	100.0000%	551,632,478	100.0000%

附註：

- 8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股份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先生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 除了300,000股股份外，祝女士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3. 除了5,000股股份外，林女士擁有186,078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股股份的購股權。
4. 張先生、祝女士及林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假設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1.9024港元及每股3.00港元轉換。
6.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 權發行可 換股債券	無(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與債權 人協定金額中的人民 幣129.17百萬元。(附 註)。	按擬定方式 動用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 權認購新 股份	約3.9百萬 港元	(i) 約2百萬港元用於 抵銷本公司結欠其 中兩名認購人之部 分貸款；及 (ii) 約1.9百萬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方式 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通函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 權認購可 換股債券	約5.5百萬 港元	(i) 約3.85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未償 還負債；及 (ii) 約1.65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管理支 出、行政開支及經 營開支。	按擬定方式 動用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新 股份	約13.5百萬 港元	(i) 清償本集團之未償 還負債，金額約9.3 百萬港元(即所得款 項淨額的約70%)； (ii) 發展本集團業務， 金額約2.7百萬港元 (即所得款項淨額的 約20%)；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金額約1.5百萬 港元(即所得款項淨 額的約10%)。	按擬定方式 動用

附註：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百萬元(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無所得款項淨額，原因為代價已用於按等額基準從與債權人協定的金額中抵銷人民幣129.17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999,998股股份；(ii)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之尚未行使之王氏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335,917股股份(附註1)；(iii)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股股份(附註2)；(iv)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梓峰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9024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1,678,635股股份；及(v)3,721,56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721,561股股份。

附註：

1. 根據王先生承諾，預期王氏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2.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文據，換股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因此，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i)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之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及(ii)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披露。

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且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示

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及「配售協議」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截至供股及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chinabaoli/index.html>)。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3至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0770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2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1317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680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2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91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如下：

借款

- 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23,849,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本集團亦有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12,306,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且按固定年利率10%至18%計息。
- 本集團來自僱員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14,951,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本集團亦有來自僱員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8,75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且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

- 本集團擁有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配售票據。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配售票據的未付應付利息為11,938,000港元。
- 本集團股東及董事貸款為79,60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95,000元(相當於746,000港元)，該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期間到期，且按固定利率介乎6.84%至10.08%計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已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以取得本公司獲授最多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11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86,000港元。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總額為180,038,000港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預測顯示並不需要融資，本集團將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倘供股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出現營運資金短缺。

營運資金不足之主要因素為本集團之若干重大借款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之未來營運現金流入不足以配合借款之還款時間表及支付相關利息。

為應對營運資金不足的問題，董事將(i)建議進一步籌集資金約50百萬港元；(ii)竭力協商貸款資本化金額約42百萬港元；(iii)竭力磋商延期償還第三方及僱員其他借款、應付第三方、股東及董事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付結餘合共約133百萬港元；及(iv)竭力與融媒體技術業務的客戶簽訂約24.4百萬港元的廣告合約並進一步發展其乾磨乾選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則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籌集資金的具體計劃。然而，本公司已探討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項目融資及其他借款，以發展其乾磨乾選業務及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貸款還款需求。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討論。若干客戶表示有意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甚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推出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將與潛在客戶進一步商討市場推廣計劃的詳情。預期合約總金額約為24.4百萬港元。

經考慮成功實施上述所有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0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媒體業務、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融媒體業務

本集團透過專注於舉辦產品發佈會、進行汽車評論及舉辦技術直播，以維持在汽車領域的業務。利用抖音、微信視頻號及流媒體服務等平台，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在汽車行業的影響力。誠如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訂立6份合約總金額約2.1百萬港元的合約，內容有關為汽車行業不同品牌／產品提供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視頻製作、文案撰寫、平面廣告製作、線上簡報活動及社交媒體營銷。截至當前日期，汽車行業若干營銷計劃正在洽談中。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已擴展其融媒體業務，通過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騰訊及快手)上發佈內容，為客戶提供內容推廣服務。通過該等平台，本公司量身打造符合受眾行為的行銷策略，確保最佳的廣告效果及用戶參與度。

廣告牌及LED牆面廣告為融媒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訂立了5份合約，以推廣客戶的品牌／產品。知名品牌包括日本著名飲料品牌三得利、美國衛生用品品牌高潔絲、內地著名美容及水療連鎖店思妍麗、內地衛生紙品牌清風及中國領先乳品品牌中國飛鶴。截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廣告牌及LED牆面廣告的合約總金額約為2.4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已與兩個不同的著名品牌簽訂總金額約15百萬港元的兩份新營銷合約。於其中一個項目的執行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補充營銷計劃，估計合約價值為4百萬港元。

同時，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大型文化活動及音樂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的一大亮點是在常州文化廣場舉行的音樂會，營造活躍的氣氛，促進當地旅遊業的發展，並促進新商機。

乾磨乾選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開展乾磨乾選業務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本集團委聘擁有生產設施(「生產設施」)的外部第三方對本集團於不同礦石上的乾磨乾選技術進行研發及測試。本集團與上述方展開合作，合作方式為運用其設備，增設必要設施強化其設備，並應用本集團的專業技術專長(包括物料分析、密度測定、研磨、選礦及礦物元素組成評估)。本集團採購的礦石(原礦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鈦鐵礦、磁鐵礦及赤鐵礦，通常直接向礦石公司或原材料供應公司購買。本集團隨後將利用其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技術處理採購的礦石，包括在生產設施內進行乾燥、研磨及相關工序。本集團技術團隊的部分員工駐守生產設施，以進行研發工作、監督運作及提供現場專業技術支持。選礦工序完成後，本集團將交付或由客戶安排收集經選礦處理的礦石。

通過整合本集團的技術專長對生產設施進行優化及升級，選礦生產力得到提升，並符合本集團的特定營運要求。儘管本集團已透過分析大量數據、探索不同設施配置組合及微調技術(包括伽瑪射線)的應用，發展出達致最佳選礦的專業知識，但本集團並無申請有關技術的專利，因為此需要披露該等詳細的技術知識。此舉會帶來專有工序外洩的風險。本集團日後或會視乎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考慮為其技術知識申請必要的專利。

本公司亦與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商之一(「鋼鐵生產商」)合作，其對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技術進行了廣泛的技術盡職調查，包括勘察中試廠及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鋼鐵生產商從其位於中國遼寧省和澳洲的礦山提供低品位鐵礦石樣品，並成功精煉為含量65%或以上的鐵精粉。

在可行性研究取得令人信納的結果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與鋼鐵生產商簽訂合作協議，以在鋼鐵生產商位於遼寧的一座鐵礦建立選礦廠。該協議要求本集團投入資本開支，用於在現場建設生產設施，其後本集團將就將鋼鐵生產商的低品位鐵礦石轉化為高品位鐵精粉賺取每噸預定費用。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開始與一家總部設於澳洲的鐵礦石生產商（「鐵礦石生產商」）合作。鐵礦石生產商已提供樣品並勘察位於中國的中試廠，對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技術加工其磁鐵礦及赤鐵礦的應用進行評估，以進一步改進赤鐵礦石和褐鐵礦石乾磨乾選技術。結果證明，該技術可提高礦石質量、降低運營成本，並符合對大多數鐵礦石類型的嚴格環保標準。除鐵礦石加工外，本集團亦探索尾礦回收，利用乾磨乾選技術將採礦廢料轉化為商用混凝土及水泥生產的原料。為支持業務擴展，本集團在寧波、河南及遼寧成立附屬公司，並加強與當地政府合作。本集團亦正與鐵礦石生產商就潛在的長期合作關係進行磋商，包括採購鐵礦石、在中國或澳洲建設選礦廠，或將此技術整合至其生產設施。然而，該等潛在合作將要求本集團承擔若干部分的設施投資。

鋼鐵生產商及鐵礦石生產商均已認可本集團的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技術，倘本集團獲得必要投資資金，該等項目可繼續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乾磨乾選業務已由投資階段逐漸轉向產生收入階段，錄得收入約5.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將乾磨乾選技術的應用擴展至加工鈦鐵礦石及滑石礦石等新礦石品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乾磨乾選分部產生收入約7.6百萬港元。本集團在乾磨乾選技術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通過與鐵礦和煤礦行業的行業參與者合作以加快商品化。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深化與技術合作夥伴的合作，將乾磨乾選技術的應用擴展至鈦鐵礦石及滑石礦石等新礦石品種。此多元化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同時保持在鐵礦石選礦行業的領先地位。

發展移動式乾磨乾選業務為本集團策略的一個重要方面。此項目包括在近岸海上部署乾磨乾選機器，以減少對大量陸地基礎設施的需求。這類移動策略的靈活性大大降低了基礎設施及運輸成本，同時使本集團有效地獲取及利用未充分利用的地區的資源。此創新方法不僅提高營運效率，亦符合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的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啟利資源有限公司(「啟利資源」)與泛太資源有限公司(「泛太資源」)簽訂初步為期十(10)年的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及運營泛太資源位於蒙古南部的煤礦資源。雙方擬議的合作範圍包括：(i)啟利資源會獲得泛太資源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蒙古煤礦的獨家礦業生產包括加工技術、運輸及銷售煤炭的權利。目標是逐步將產量提高到每年200萬噸，最終目標是鐵路運輸建成後達到每年500萬噸；及(ii)泛太資源將協助清關、運輸、銷售渠道開發和獲取客戶。該合作協議的簽署標誌著本公司增強其在採礦加工技術領域地位的策略的重要一步。此次合作旨在最大限度地發揮蒙古煤炭資源的潛力，並創造有利於雙方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協同效應。

泛太資源持有於蒙古的採礦許可證及發電許可證。本集團認為，此次業務合作可充分發揮本集團及泛太資源的競爭優勢，大幅降低礦業生產的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乾磨乾選技術運用於煤炭產業，並開發其於發電、數據中心及潛在加密貨幣挖礦業務方面的商機。預期此舉將帶動業務進一步增長，產生額外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乾磨乾選業務專注於用於原材料乾磨乾選的先進技術，特別是不同類型的礦石，如煤炭。該等技術通過提高礦石加工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採礦業的生產力。其於傳統濕法選礦方法不可行的缺水地區更具優勢。本集團利用其專有技術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提高材料的熱值，降低硫等雜質，並優化原材料在發電等工業應用中的可用性。

為通過乾磨乾選技術支持煤炭生產及加工，於不同的作業階段均需要大量的電力。考慮到蒙古的電網不發達及電力供應受限，本集團計劃在礦區建立一個5兆瓦的試點坑口煤電廠，估計初始投資金額約為15,000,000港元。該設施將利用加工後的煤炭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能源發電，確保為其開採及乾磨乾選加工業務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坑口發電設施的開發對於維持本公司的乾磨乾選運營至關重要。由於煤炭供應充足且生產成本低，預計發電的價格將具有競爭力。

如本供股章程第I-3頁所披露，本公司擬計劃通過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金融工具進一步集資約50百萬港元資金。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具體計劃。視乎乾磨乾選業務的進展及需要，上述建議集資的部分所得款項(倘已落實)或會撥作支持其發展。本集團亦可能考慮調配其全部或部分內部財務資源，在適當情況下為該業務分部提供資金。

近年來，加密貨幣挖礦已成為一個快速擴展的行業，無論是挖礦作業或冷卻基礎設施均對電力需求極高。煤礦現場坑口設施所產生成本效益高的電力，為加密貨幣挖礦及數據中心發展提供潛在未來商機。

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個合作夥伴合作，評估在煤礦加工成功啟動後於該等潛在業務分部的可行性。儘管發電與數碼基礎設施的整合具有戰略優勢，但本公司在承諾進行大規模開發之前，將對行業趨勢、監管框架、技術可行性及市場需求進行全面評估。僅在市場條件有利及出現可行機會時，方考慮擴展至該等行業。

乾磨乾選業務的專業團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總工程師、項目總監、高級工程師及工程師、項目經理及技術顧問。其中部分成員於彼等各自的領域擁有數十年的經驗，且彼等大部分已為本集團服務近5年。

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除其核心業務分部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監察市場的發展，並將做好充足準備，以尋求在區域營運及投資時出現的合適商機。

其他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於該年報中發出不發表意見之聲明。為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有關方訂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清償負債按本金額人民幣128,370,000元發行梓峰可換股債券。梓峰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開拓消費食品及健康飲料的銷售及分銷，令收入基礎多元化。由於本集團財務資源緊絀，消費食品及健康飲料的銷售及分銷尚未開展。然而，本公司已擴展其融媒體業務，透過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騰訊及快手)分發內容，為客戶提供內容推廣服務。本公司亦已探討多元化其乾磨乾選業務的收入基礎。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款編製，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其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調整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不能反映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真實情況。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配售 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於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完成的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配售 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配售 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6)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40港元將予發行之 428,763,076股供股股份					
(363,152)	3,900	167,700	(191,552)	(3.35)	(0.36)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363,152,000港元計算，經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2,218,000港元及5,216,000港元後，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的配售價發行9,756,096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
-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7,7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將予發行之428,763,076股供股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805,000港元。
- (4) 緊隨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加上附註2所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附註3所載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5) 配售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63,152,000港元加附註2所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港元，除以緊隨配售完成後的107,190,7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6) 緊隨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附註4所載緊隨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91,552,000港元除以535,953,845股股份釐定，其相當於：

- (i) 於供股前的107,190,769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428,763,076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7) 並無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的本集團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電話：+852 2909 5555

傳真：+852 2810 0032

電郵：info.hk@forvismazars.com

網址：www.forvismazars.com/hk/en

董事會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7樓3706-3708室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3頁載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有關財務報表之中期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所採取品質管理」，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由我們所發出並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我們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之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u>6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u>107,190,769</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71,907.69</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法定：港元

<u>6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u>107,190,769</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71,907.69</u>
<u>428,763,076</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4,287,630.76</u>
<u>535,953,845</u>	總計	<u>5,359,538.45</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須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總額為180,259,603.96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7,514,550股股份；及(ii)3,721,56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721,561股股份。上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段。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721,561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董事				
張依	372,156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3.3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祝蔚寧	372,156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3.3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林詩敏	186,078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3.3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2,009,643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3.3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顧問	781,528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3.3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總計	<u>3,721,561</u>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4.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王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335,917	9.6425%
張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153,475		2.0090%
	實益擁有人	800		0.0008%
	小計	2,154,275		2.0098%
祝蔚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2799%
林詩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47%
陳記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		0.0002%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可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向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彬先生最終擁有85.05%權益。
2. 該等股份由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7,190,769股計算。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所授出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張依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每股3.39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九日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372,156
祝蔚寧女士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每股3.39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九日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372,156
林詩敏女士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每股3.39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九日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186,0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一三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二零一三年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將按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發行的總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的配售票據(「配售票據」)。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0厘計息，並將於自配售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一名據稱為配售票據實益擁有人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法院訴訟，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彼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然而，配售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院訴訟。該債權人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該債權人在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二零一三年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針對二零一三年配售代理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調解會議，調解未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命令，即按照原審法官的指示，在同一時間或在另一時間一併審理上述兩項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存案並送達其在一項法院訴訟中的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訴書以及在另一項法院訴訟中的重新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法院頒令，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的上述兩項訴訟的案件管理會議傳票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作出專家指示申請及援引補充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法院頒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法院頒令債權人於42日內將案件排期，進行為期12日的審訊。排期審訊申請分別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批准該等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述兩項法院訴訟的預審聆訊及正式聆訊現分別由法院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進行。

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爭議之本金額及未償還利息合共14.21百萬港元已反映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負債狀況。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意外的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及博功有限公司(「博功」)(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協議，以取得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廣深線和諧號系列列車(「廣深線和諧號列車」)的廣告特許權(「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並為廣深線和諧號列車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的獨家代理。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特許人簽訂另一份協議，將廣告特許權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與特許人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的若干條款發生爭議，本集團(作為原告人)就特許人(「被告人」)違反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入稟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南沙區法院」)，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10,163,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向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5,533,000元(相當於17,71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被告人向南沙區法院呈交針對本集團的反訴(「反訴」)，期後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反訴被撤回。同日，南沙區法院以上述向南沙區法院及香港原訟法庭提出的申索訴訟之間存在若干重疊事宜的平行訴訟為由，決定駁回本集團對被告人的申索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對其入稟香港原訟法庭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提交修訂本，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2,468,000元(相當於13,502,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南沙區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5,739,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9,65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被告人提出異議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該異議提交抗辯書及補充抗辯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南沙區法院發出裁定，駁回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提起上訴(「上訴」)。廣州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受理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廣州法院維持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的原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原訟法庭並無就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作出任何判決，本公司已考慮在中國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就多收的許可證費用提出索償，而其他損害賠償未確認為或然資產乃由於其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律訴訟結果並不明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重慶寶力優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寶力優特**」)及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梓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重慶寶力優特及重慶梓峰共同確認，重慶寶力優特及本公司應共同向重慶梓峰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29,170,000元，合共人民幣129,170,000元(「**協定金額**」)，並共同同意，透過(其中包括)向重慶梓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協定金額(「**梓峰可換股債券**」)。倘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悉數轉換梓峰可換股債券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1.902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678,635股兌換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0%)；
- (ii) 本公司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803,334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0%)，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
- (iii) 本公司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延長配售完成日期及將配售價由1.030港元修訂為1.070港元訂立之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 (iv) 本公司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就延長配售完成日期訂立之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v) 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即廖萱女士、唐瑜女士、吳梓熙先生及黃灿新女士)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1,500,000股兌換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
- (vi) 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即陳桂洪先生、周弦弦女士、兆峰國際有限公司及Silver Moon Consultancy Corporation)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1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756,096股新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130%)；
- (vii) 本公司與泛亞資源有限公司(「泛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以就泛亞位於蒙古的煤礦採礦生產建立長期戰略合作；
- (viii) 啟利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與泛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及運營泛亞位於蒙古南部的煤礦資源；
- (ix) 配售協議；及
- (x) 補充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開支

與供股及配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3.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公司秘書	林詩敏女士
授權代表	祝蔚寧女士 林詩敏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本公司有關公司法的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7樓3706-08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02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王彬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於中國獲得深圳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本科學歷，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於中國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提供的高級管理課程。王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商品混凝土行業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並從事與商品混凝土及煤化工加工行業相關的多項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外加劑及聚醚單體等相關化學品的產品研究和銷售。王先生亦參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材料業務。

張依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彼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金融。張先生擁有超過16年科技領域投資經驗，投資地域遍及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新加坡、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多個地區。彼尤其熟悉電訊及通訊行業投資及營運。張先生與電訊營運商關係良好，已建立廣泛之地方及海外行業人脈網絡。張先生目前為中國內地一間私人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辦，在張先生之領導下，現已發展成為一間具有龐大投資規模及地域版圖之企業，投資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物醫藥、新能源及媒體等。該公司現時於上海、杭州及瀋陽擁有多個項目，包括總面積逾一百萬平方米之大型城市綜合項目。

祝蔚寧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公司之戰略投資及業務發展。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於有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祝女士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之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該基金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方面之投資。彼過往亦曾於中銀國際、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大通銀行(其後被摩根收購)出任不同職位。彼現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林詩敏女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林女士為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積累約15年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於當地一家諮詢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現任新界總商會董事、關顧更生人士會的董事、副主席兼委員會成員。彼亦現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現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記煊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外部審核、資訊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此外，彼為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信息科技專家。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認可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陳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兼任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陳先生任職於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合規及企業事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受僱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集團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從該銀行離職，離職前為香港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管。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水準審核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薩里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馮滿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上海鐵道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自北京鐵道部科學研究院取得岩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加拿大薩斯卡徹溫大學取得岩土工程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加拿大註冊職業工程師。其項目經驗包括多種資源(石油砂、鐵、金、鈾、銅、錫等)之開發，最近十年側重於鐵礦項目，所從事項目位於加拿大、中國、非洲、南美、蒙古、澳大利亞等地區。此外，彼擁有25年礦山及工業基礎設施設計以及礦山項目設計及建設管理經驗。彼現時為佩思礦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陳寒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中國媒體業務主管。陳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物理系微電子專業。彼在私人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曾參與香港及中國多家上市公司的配售、併購活動。彼的管理經驗包括大型商業綜合體及康樂綜合體項目，例如美國著名快消品ARM & HAMMER品牌。陳先生為W. EDGM電競俱樂部的創辦人之一。

何皓煜先生，38歲，負責本集團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的開發及管理。彼擁有逾10年媒體銷售管理工作經驗，對線上及線下整合媒體營銷有深入了解。彼の經驗涉及多家跨國品牌客戶，包括滙豐銀行、平安銀行、招商銀行、上汽大眾、比亞迪、雍禾植髮、飛鶴等，並獲得一致好評。

石永兵先生，58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彼在建築材料的研究與開發及選礦廠的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石先生從事利用磁學原理的乾磨乾選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彼獲得一系列國家發明專利，作為技術發明者在這方面樹立了聲譽。

在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曾擔任新疆建材研究所設計研究室主任、新技術推廣中心副主任及總經理、新疆和靜特種水泥廠總工程師、且未金駝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巴州細細高細粉煤灰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哈密合盛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以及哈密泰源礦業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及總經理。

張春濤先生，61歲，負責本集團鐵礦石乾磨乾選業務的發展及管理。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寶盈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遼寧寶盈礦業技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採礦、水泥、農業及果汁等不同行業建立良好的基礎。張先生曾擔任新疆瑪納斯縣玉石礦廠長，從事工藝美術工作。彼亦獲委任為工會主席及副礦長。除此之外，彼亦曾擔任新疆瑪納斯畜產品總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亦曾任職於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分廠副廠長、總經理、總公司行政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彼曾擔任新疆哈密合盛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裁。

14.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chinabaoli/index.html>)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 (v) 王先生承諾；及
- (vi)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08室；及
- (iv)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